

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检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2 月 24 日发布 煤生产[1997]第 74 号)

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检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、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审查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各类煤矿企业，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检制度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

第三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检是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的重要内容，是年检合格的必备条件。

第四条 年检工作由煤炭管理部门环境保护机构负责。

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直管矿务局（公司）、北京矿务局、神华集团公司、华晋焦煤公司、伊敏煤电公司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年检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，以及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开办的煤矿企业，

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组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年检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市、自治州所属国有煤矿企业、其他国有煤矿企业等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组织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年检。

县（市）所属煤矿企业、乡镇煤矿企业和其他煤矿企业由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年检。

第五条 各类煤矿企业以矿井（露天矿）为单位办理年检手续。煤矿企业应认真执行年检制度，做好自检工作，提供年检所需的有关资料，自觉接受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各类煤矿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，向负责年检的煤炭管理部门环境保护机构申领“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度自检表”，并填写上报。

第七条 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度自检表》和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年检表》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统一确定格式、式样，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印制。

第八条 年检的内容：

- (一)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；
- (二) 各类污染源治理、处理和达标情况；
- (三) 矿区生态恢复情况；
- (四) 矿井水的回用及矸石等的综合利用情况；
- (五) 矿区绿化美化情况；
- (六)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审查时提出的限期治理工程完成情况。

第九条 年检的标准按照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审查管理规定》中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环境保护条件执行。

第十条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一) 经检查符合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审查管理规定》中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环境保护条件的，为年检合格；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年检基本合格：

- 1、有符合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，但由于管理原因，造成环境保护设施完好率、运转率达不到 90%以上；

- 2、有土地复垦规划或计划，土地复垦率低于 10%；
- 3、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低于 20%，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低于 30%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年检不合格：

- 1、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批准长期闲置或拆除；
- 2、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；
- 3、造成严重生态破坏；
- 4、对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或年检中提出的环境保护限期治理工程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年检基本合格的煤矿企业，应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合格标准。

年检不合格的煤矿企业，煤炭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97

